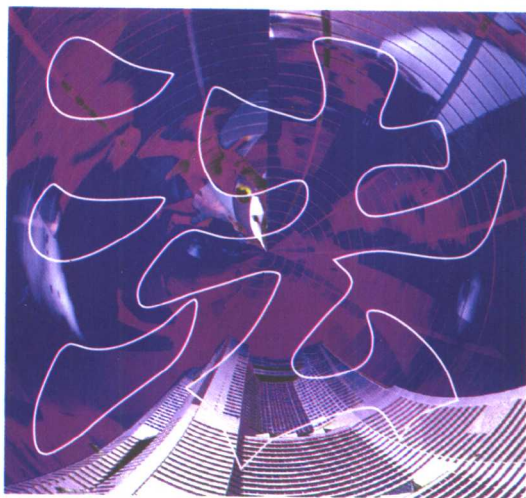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栗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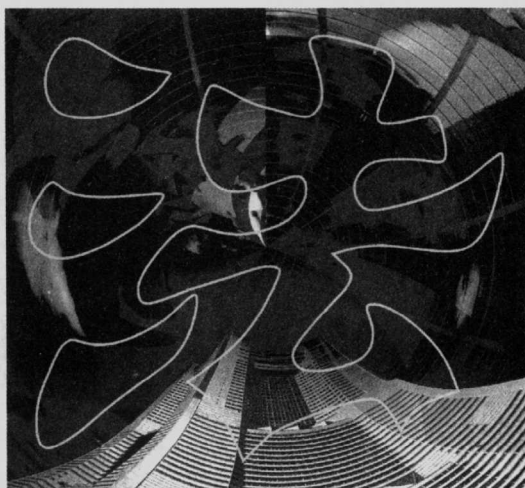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栗克元



郑州大学出版社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栗克元

副主编:王美丽 林五星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娟 牛备战 王美丽

李振江 巫修社 林五星

栗克元 高仰山

Law 内容提要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以现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根据,吸纳了国内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系统地阐述了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历史演变、基本范畴、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刑事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本书既注重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介绍,又注重理论的超前性和司法的适用性,是一本具有专著性质的本科教材。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为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陆续地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司法解释。这些新的法律、司法解释需要在刑事诉讼法学中及时得到反映,并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以适应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需要;同时,为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也面临着如何吸收现代刑事诉讼制度中的积极因素,创造性地加以完善的问题。为此,我们拟在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反映现代刑事诉讼理念和最新研究成果,符合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规律,反映21世纪围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要求,我们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刑事诉讼法学》一书。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以现行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吸纳了最新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力求观念创新,内容准确,达到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教学针对性和理论探索性的统一。

本书是各撰稿人通力合作的结晶。各章的撰稿人(以章次为序)分别为:栗克元(第一、十一、十六、十七、二十章);林五星(第二、三、五章);高仰山(第四、十三、十五章);王美丽(第六、十、十二章);巫修社(第七、八、十八、十九章);马春娟(第九、二十三、二十四章);牛备战(第十四章);李振江(第二十一、二十二章)。全书最后由主编栗克元,副主编王美丽、林五星统改定稿。

由于仓促成书,加之我们的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缺陷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由于本书由多人撰写,体例和文风也不尽一致,我们衷心地期待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以利于我们进一步修改、充实,使之臻于完善。

作者

2004年7月

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诉讼与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和根据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演变	
	第一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演变	11
	第二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演变	22
29	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3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36
3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诉讼主体和诉讼职能	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2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46
53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5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5
	第三节 外国刑事诉讼原则简介	70
74	第六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1
89	第七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9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范围	9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6
101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01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04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13
117	第九章 刑事证据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与意义	11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21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	130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34
142	第十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2
	第二节 拘传	146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47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51
	第五节 拘留	154
	第六节 逮捕	159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及撤消	167
170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7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7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75
180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80
	第二节 送达	188
19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止	19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终止	193
196	第十四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9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1
206	第十五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0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1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0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23
	第五节 侦查监督	225

229	第十六章	起诉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3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37
	第四节	不起诉	239
	第五节	刑事自诉	242
248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4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4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4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66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2
277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度	27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80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	28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94
298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5
30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0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 审判	316
320	第二十一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2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2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29
	第四节	执行中对新罪、漏罪等问题的处理 程序以及执行中的法律监督	334
337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37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原则	33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343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	345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执行	347
349	第二十三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9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51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354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358
364	第二十四章 刑事赔偿程序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4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构成要件	366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367
	第四节 刑事赔偿程序	371
378	关键词索引	
382	参考文献	

L^第Law^章概述

内容提示

诉讼是国家解决冲突的最终的、最权威的手段,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根据诉讼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和诉讼形式的差异,当今世界各国一般将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型。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律之一,是国家制定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分工、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内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其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三个方面。

第一节 诉讼与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一词,在古汉语里的基本含义是经原告的告诉、告发或控告,由国家的权威机构解决原、被告的争议或纠纷。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曾解释为,“诉,告也”,“讼,争也”。也就是说,“诉”是告知,即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是言词争论、争辩之意。“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

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之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英文中与“诉讼”一词相对应的是 action、litigation、procedure: action 指民事类诉讼,源于拉丁文 actio; ation 指打官司,已经由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 procedure 指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al law,直译即为“刑事程序法”。procedure 源于拉丁文 procedere,英文还可译为 proceeding 或 process,均含有活动过程、程序或手续的意思,指法庭处理案件和纠纷的过程或程序,强调诉讼具有特定的活动形式和严密的操作规程,即诉讼的法律程序。

由此可见,诉讼一词,从文字含义和传统诉讼观念而言,中国与西方是不尽相同的。这种区别,似乎折射着重实体还是重程序的诉讼取向,进而反映了中西方传统诉讼价值理念的差异。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完善,诉讼一词的含义也逐渐发展、丰富,中西方渐趋一致。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应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根据诉讼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和诉讼形式的不同,当今世界各国一般将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类型。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特殊活动,具有以下特征:

1. 诉讼的本质是国家解决冲突的活动。有人类社会,就存在冲突。在原始社会,氏族成员只是将冲突看成是冲突者之间的私事,认为冲突损害的只是冲突者个人的权益,所以,普遍采用私力救济的方式解决冲突。当国家出现后,统治阶级意识到任何冲突所危及的绝不仅仅是个体权益,更严重的是危及统治秩序和社会整体利益。而国家的重要使命就在于要“凌驾于社会之上”来解决和遏制社会冲突。在这里,冲突双方的自由意志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国家意志和法律权威,这就是诉讼是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自我解决冲突的本质所在。

2. 诉讼的基本结构是一种三方组合。在用诉讼解决社会冲突中,冲突的对立双方各为独立的一方,以原告和被告的身份出现,在法律上,原告和被告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解决冲突的国家司法机关应当是与冲突和冲突双方没有任何关系的、超然于冲突双方的、居间居上的第三者。以诉讼的方式处理冲突,国家司法机关不能以“主动出击”的姿态进入冲突解决的过程,必须是在冲突一方或双方首先提出请求且符合法定的条件时,才被动接受请求着手处理冲突。此外,以诉讼解决冲突的运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事先设定的诉讼程序,而不能由法官和当事人随心所欲、恣意妄为,这种法制要求,是诉讼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冲突解决方式所具有的形式正义和权威性的前提。

3. 诉讼是解决冲突最终的、最权威的方式。社会冲突的性质及其对社会关系的危害程度是多元的,与此相适应的解决社会冲突的方式也应该是多元的。在当代社会,即使被认为最原始的自决与和解,由于它的简捷功能,也有其存在的一定空间。但是,解决冲突最终的、最权威的、最有效的方式只有诉讼。因为,诉讼的本质是借助国家权力,又必须按照法律预设的解决冲突的程序和实体标准来操作,而

国家权力和法律的突出点就在于它的强制力,就在于社会对它的绝对服从。司法机关以诉讼的方式对冲突作出裁决,尽管并不一定能使冲突双方绝对满意,但矛盾终究有了一个解决的结论。现实中,尽管这种选择对冲突双方来说,有时可能是无奈的,但冲突的最终解决是冲突双方所希望的。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刑事诉讼既包括调查取证等查明事实真相方面的活动,也包括适用法律方面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国家刑事司法职权,应用法律解决刑事案件的活动,因而是一种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活动。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不包括侦查、起诉活动,也不包括执行。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起诉、审判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即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的全部活动。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指起诉至审判之间的诉讼程序,以审判为中心。因为只有经过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形成法官与控诉、辩护三方的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履行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诉讼基本职能。对犯罪的侦查,则属于国家职能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的行政活动。现代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应当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尤其是由于侦查活动的强制性和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等特点,为防止侦查部门滥用职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更需要从法律上严格侦查程序、规范侦查行为。这是现代刑事诉讼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的刑事诉讼应作广义的理解。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其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罚权是国家制定和适用刑罚的权力。除制定刑罚权外,刑罚权还包括刑事侦查权、刑事追诉权、刑事审判权(刑罚裁量权)及刑罚执行权(行刑权)等。刑罚权只能由国家行使,国家以法律形式将这些权力赋予自己设立的专门机关,即司法机关。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包括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处刑等等。

2. 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刑事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活动,具有严格的办案程序和诉讼规程,这是诉讼活动与其他类型国家活动的重要区别。《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司法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切实纠正司法实践中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同样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是刑事诉讼构成必不可少的要素。《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要撤销案件或终止诉讼。同样,为了证明案件事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也需要有被害人、辩护人、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最主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分工、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内容。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等。必须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偏离或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无权制定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仅可以就该行政系统,如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执行刑事诉讼法制定与其职能相关的行政法规。但不得超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权设立新的程序或规范。

从法律分类的角度而言,一般把刑事诉讼法视为刑事程序法,而把刑法视为刑

事实法。将刑事诉讼法纳入程序法的范围,是因为它所规定的内容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即规定刑事诉讼活动如何进行、国家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职权、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等。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必须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如追究犯罪的机制必须实用有效、专门机关之间的职权划分必须明确合理、办案程序必须科学缜密、保障和制约机制必须切实有力等等。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一般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宪法中许多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如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

2. 刑事诉讼法典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它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相关法律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等。

4. 司法解释 即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解释。如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公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27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年12月4日公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试行)》(2001年3月5日公布)等。司法解释不得与宪法、刑事诉讼法典相违背,否则无效。

5. 国际条约 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缔约国忠实履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保护的基本条件。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国应当善意履行。因此,凡是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其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均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等。这类国际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款,如果与国内法相抵触,应当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